

#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 2021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构成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六、部门收支总表
- 七、部门收入总表
- 八、部门支出总表
- 九、项目支出表
- 十、政府采购支出表
- 十一、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 十二、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十三、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

### 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 第一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

承担城市园林绿地管理和维护，园林“110 联运救助服务工作”，承担上级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纳入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部门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包括本级预算及 0 个下属单位。

### 三、部门人员构成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总编制人数 44 人，其中：事业编制 44 人。在职实有人数 34 人，其中：事业编制 34 人。

离退休人员 57 人，其中：离休 0 人，退休 57 人。

## 第二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部门预算表

表 1.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表 2.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表 3.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

表 4.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表 5.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表 6.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部门收支总表

表 7.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部门收入总表

表 8.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部门支出总表

表 9.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项目支出表

表 10.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政府采购支出表

表 11.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政府购买服务支出表

表 12.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表 13.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部门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三部分 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 2021 年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 一、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

2021 年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 1886.69 万元。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1886.69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本年收入 0 万元、上年结转 0 万元。支出包括：基本支出 404.11 万元，项目支出 1482.58 万元。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 1886.69 万元。其中：(1) 本年预算 1886.69 万元，比 2020 年预算增加 68.67 万元，增长 4%，主要是基站出租收入增加，导致非税收入增加，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增加；(2) 上年结转 0 万元。具体安排情况如下：

(一) 基本支出 404.11 万元，主要用于人员经费 393.91 万元(工资福利支出 324.26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 69.65 万元)、公用经费 10.20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0.20 万元)。

(二) 项目支出 1386.64 万元。城乡社区环境卫生 1386.64 万元。其中：1、道路园林绿化养护经费项目 1035.31 万元，道路绿化养护经费项目 287.27 万元，主要用于道路植物日常养护，大城管和公共设施应急保障、道路设施维护，苗木花卉补栽，病

虫害防止，道路垃圾处置，道路整治等。（2）基本支出调入（非税安排的 50%部分人员经费）160 万元，主要用于弥补人员经费不足。

### 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 404.11 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 404.11 万元。包括：

工资福利支出 324.26 万元，主要用于：在职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等。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69.65 万元，主要用于：离休费、退休费、医疗费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支出等。

（二）公用经费 10.2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 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安排情况

2021 年本单位没有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

### 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安排情况

2021年本单位没有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六、部门收支预算总体安排情况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

收入包括：财政拨款收入(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上级补助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和上年结转。

支出包括：基本支出、项目支出、上缴上级支出、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和事业单位经营支出。

2021年部门收支总预算2290.80万元。比2020年预算增加41.41万元，增长2%，主要是21年职工工资，奖金比20年正常增加导致人员经费预算增加。

## 七、部门收入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收入预算2290.8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86.69万元，占83%；其他收入404.11万元，占17%；上年结转0万元，占0%。

## 八、部门支出预算安排情况

2021年部门支出预算2290.80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08.22万元，占36%；项目支出1482.58万元，占64%；

## 九、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1 年武汉市青山区园林绿化队无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 (二) 政府采购预算情况

2021 年部门政府采购预算支出合计 625.00 万元。包括：货物类 85.00 万元，服务类 540.00 万元。

#### (三) 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部门共有车辆 2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0 辆。

#### (四) 绩效目标设置情况

2021 年部门项目绩效目标实现全覆盖，涉及一般公共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1886.69 万元，政府性基金预算本年财政拨款 0 万元。

#### (五) 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2021 年本单位无政府购买服务预算安排。

对 2020 年部门预算绩效开展情况和 2021 年部门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进行说明。

设置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一级项目支出绩效目标（产出目标和效益目标）、二级支出绩效目标（做好道路绿化养护维护工作，做好花坛保洁、植物清洗、植物补栽、树木修剪、绿篱修剪、浇水抗旱、病虫害防治等植物养护工作）。根据上年度绩

效评价和自评结果，优先保障道路养护项目，无督促改进一般项目、无调整交叉重复项目、无消减\取消低效\无效项目。

##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指区级财政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

(三)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四)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的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五) 本部门使用的主要支出功能分类科目(项级)：如：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反映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3、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的医疗经费。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反映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保险缴费经费，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6、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反映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事业单位人员医疗补助经费。

7、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8、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9、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款）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城乡社区方面的支出。

10、城乡社区支出（类）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款）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区公共设施方面的支出。

11、住房保障支出（类）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款）其他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保障性住房方面的支出。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反映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一）“三公”经费：纳入财政一般公共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1）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

牌照费)及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3)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等。

(十三)其他专用名词

根据本部门使用的其他专用名词补充解释。